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1-3 次（含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方式：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點選上方—自辦甄選

榮富國小網址(<http://www.lfes.ntpc.edu.tw>)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檔案。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暨甄選時間：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 上午 09:00 — 10:00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 上午 11:00 起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 下午 13:30 — 14:30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 下午 15:00 起
第 3 次以後 甄選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 上午 09:00 — 10:00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 上午 11:00 起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 上午 09:00 — 10:00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 上午 11:00 起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 下午 13:30 — 14:30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 15:00 起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當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情形時，缺額進入下一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甄選方式與流程：

(一) 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與口試，遲到者應於最後一名口試者完成前報到，逾時不再接受補甄試，並以棄權論。

(二) 甄選時間如下表。

第 1 次甄選時間表

時間	方式	地點
第 1 次 11:00 開始	口試	本校會議室/教室

第 2-3 次甄選時間表

時間	方式	地點
第 2 次 15:00 開始	教學演示及口試各 10 分鐘 《試教完，隨即於原場地進行口試。》	本校會議室/教室
第 3 次以後 11:00 或 15:00 開始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地點：本校三樓教務處（地址：新莊區中和街 193 號，電話 2276-9020 轉 811）。

六、報名程序：

-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相關文件與證件（正本當面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二）繳交自傳簡歷表（格式不限，A4 單面橫打乙張）
- （三）領取應試證

七、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試教與口試場地視報名人數得酌予調整，當天再行公布。）

八、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科 三年級導師	1	1	自錄取報到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實缺 1 名。 2. 級職務由學校安排，能配合學校 活動或相關主題課程。

◎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及協助團隊訓練。

◎公告後如本校缺額有臨時異動，得增刪錄取名額。

◎備取有效期限為錄取公告之次日起 3 個月內。

◎被代理之教師如於聘期屆滿前因故復職報到，代理教師即日起無條件解聘。

◎115 學年度因應課稅方案加置教師數尚未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依 114 學年度加置標準及核准數額預先辦理職務代理徵選作業，如加置教師方案取消或減列，致代理原因消滅，本甄選要約視同消滅，原甄選結果自始無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暫定課稅經費加置缺，以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

九、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4. 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 應考資格：

1. 第 1 次甄選：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如應聘專任輔導教師，需加註輔導專長）。
2. 第 2 次甄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應聘專任輔導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
3. 第 3 次甄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並具備擬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
如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受聘者即予解聘，原聘任自始無效；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 各類科代理教師

1. 第 1 次甄選：

- (1) 筆試（40%）：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相關類科筆試成績。
- (2) 口試（60%）：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長興趣...等）。

2. 第 2~3 次甄選：

- (1) 試教(40%)：時間 10 分鐘。編寫簡案請於報名時附上。試教範圍為 115 學年度課程如下：
➤ 普通科 A：國語或數學，三年級課程。
- (2) 口試(60%)：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長興趣...等)。

(二) 學校僅提供場地。如有需要教具、課本，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十一、相關規定：

- (一) 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或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若經查證屬實，一律立即予以解聘。
- (二) 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如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三)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已達 75 分以上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 5 分，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公佈欄公告為輔，不另郵寄通知。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錄取公告於該次甄試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採上網公告方式，請參加甄選代理教師自行查知（錄取通知公告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成績，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提出異議）。

十四、錄取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者，請於甄選錄取公告所訂報到日期，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學歷、教師證正本(無則免附)、相關經歷證件、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繳交證件手續，逾時三十分鐘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首頁網站公告。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網路及公布欄。

十七、本校查詢電話：22769020 轉 811（教務處）或 851（人事室）。

十八、公布於本校網址：【<http://www.lfes.ntpc.edu.tw/>】＜最新消息＞之中。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招； ☐第 2 招； ☐第 3 招以後

編號：_____【免填】

甄選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甄選類別：☐普通科（三年級導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緊急：
學歷	科系	現職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歷	1. 2. 3.				
收件	繳 交 證 件（請帶正本驗證） ☐ 1. 報名表(本表) ☐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教師證 ☐ 5. 教育學程證明（無者可免） ☐ 6. 兵役證件(男) ☐ 7. 榮富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 8.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影本（無者可免） ☐ 9. 身心障礙手冊、各項專長證明書 ☐ 10. 繳交自傳簡歷表(A4 格式不拘) ☐ 11.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 ☐ 12. 如需郵寄成績單者，請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驗完後報名者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交本校留存。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認證，否則不予承認。 5. 本表所留之電話，請務必能利學校於當日通知到當事者本人。 6.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或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榮富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榮富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應試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 二吋照片
報考類別				
☐ 普通科（三年級導師）				
編號				
主試者簽名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變動，將公布本校網站、校門口公佈欄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
4. 請於準備室等待叫號應試，遲到者應於最後一名口試者完成前報到，逾時不再接受補甄試，並以棄權論。

新北市榮富國小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